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須知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e-mail：recruit@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08.03.27	1.甄選委員會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結果。 2.本校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8.03.28～04.02 **請注意：資料上傳截止時間點與繳費截止時間點不同！**	**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請詳閱本須知「報名、繳費、上傳審查資料作業流程」）。繳交報名費方式：** （1）到第一銀行櫃檯繳費：截止時間 4 月 2 日 15:30。 （2）利用 ATM 繳費：截止時間 4 月 2 日晚上 11:59。
108.03.29～04.03 **請注意：資料上傳截止時間點與繳費截止時間點不同！**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上傳網址：https://www.cac.edu.tw，請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選項，進行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 上傳期限：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每天9:00～21:00。
108.04.17～04.22	**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甄試日期請詳見「貳、各招生學系（組、學程）面試（筆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108.04.29	**1.本校公告甄試錄取名單。** **2.本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08.05.01	本校甄試總成績複查截止。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號碼:04-22857329）
108.05.09～05.10 **每天 8:00~21:00**	**錄取生上網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網址：https://www.cac.edu.tw）**
108.05.16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108.05.17 中午 12:00 前	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08.05.20	**獲統一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108.06.06	**本校公告最後確定就讀之錄取名單。** **（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報名、繳費、上傳審查資料作業流程

※考生必須在繳費期限、上傳期限內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方為報名成功。
※考生可自行上網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點選「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補印報名費繳費單，在繳費期限內利用 ATM 或到第一銀行櫃檯繳交報名費。

項目	步　　驟	說　　明
1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繳費方式： 1.ATM 繳費 2 櫃檯繳款 **請注意：資料上傳截止時間點與繳費截止時間點不同！** **※低收入戶考生（依甄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為準）不需繳交報名費。**	**※繳費期限：108 年 3 月 28 日 9:00 起至 4 月 2 日止。** **1.ATM 繳費時間至 4 月 2 日晚上 11:59。** **2.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4 月 2 日 15:30。** **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代收行庫為第一銀行（代碼 007）。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說明：**確認繳費單上姓名為本人、確認報考學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詳見繳費單**）→輸入繳款金額（金額詳見繳費單）→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 **注意事項：** **1.ATM 繳費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 **2.非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繳費最後一天 ATM 繳費至當日晚上 11:59 截止，逾時無法受理。帳號輸入錯誤或未繳費完成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而影響應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4.一經繳費完成即不予退費。** **繳費方式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2	**上網確認繳費狀態**	1.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 1 小時可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 23:00 後利用 ATM 繳費者，須於次日 10:00 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到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請於次日 10:00 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 2.個人繳費狀況**查詢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帳號：考生身分證字號；密碼：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加 考生生日月日 4 碼 例如考生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生日 88 年 1 月 1 日，密碼即為 67890101 3.查詢結果於「繳費情形」欄位出現「於 2019/某月/某日完成」即表示該筆繳費成功。「備審收件」、「應考審核」等欄位需俟上傳審查資料期限結束，接收由甄選委員會傳來考生審查檔案後進行批次轉檔再統一更新，在此之前未顯示狀態，考生無須擔心。
3	**上網上傳審查資料** **請注意：資料上傳截止時間點與繳費截止時間點不同！**	1.本校各招生學系（組、學程）應繳之審查資料，請參閱「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55～71 頁內容。 2.**上傳及確認網址：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選項，進行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 3.**上傳期限：108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每天9:00~21:00。**
4	**完成報名程序。**	
補充說明	1.考生可自行上網補印甄試通知單或報名費繳費單。需補印者，請上網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點選「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帳密登入方式請見下頁。 2.每組繳款帳號對應一個報考學系（組、學程），考生如報考多個學系（組、學程），請分別依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繳費，切勿繳錯帳號，責任由考生自負。	

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須知

本校招生資訊網帳號密碼規則

1. 考生補印繳費單，或繳費後確認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本校是否有入帳)，或補印甄試通知單，需於繳費期限內自行上網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點選「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進行列印或查詢。
2.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登入之帳號密碼規則如下：
   帳號：考生身分證字號(第一碼大寫)；密碼：身分證字號後4碼加考生生日月日4碼。
   例如：考生身分證字號為A123456789，生日為88年01月01日，密碼即為67890101。

壹、本文

一、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1. 考生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二項作業，即完成報名手續。任一項目未完成，視為未完成報名。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予退費。已繳費但未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附表一辦理。
2. 考生可於期限內自行上網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點選「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帳號密碼如本頁上方框內說明），在繳費期限內利用ATM或到第一銀行櫃檯繳交報名費。繳費期限：108年3月28日9:00起至4月2日止。繳費方式有：
   (1) 利用ATM繳費：繳費時間至 4月2日晚上11:59。
   (2) 到第一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時間至4月2日下午15:30。
3. 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1小時可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23:00後利用ATM繳費者，須於次日10:00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到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請於次日 10:00 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查詢網站：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帳號密碼如本頁上方框內說明，查詢結果於「繳費情形」欄位出現「於 2019/某月/某日完成」即表示該筆繳費成功。「備審收件」、「應考審核」等欄位需俟上傳審查資料期限結束，接收由甄選委員會傳來考生審查檔案後進行批次轉檔再統一更新，在此之前未顯示狀態，考生無須擔心。
4. **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繳費截止日次日(4月3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5. 本校為鼓勵弱勢考生努力向學，部分學系（組、學程）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適用學系（組、學程）及條件，請詳閱「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55～71頁內容。唯已具有原住民外加名額或離島外加名額優待之低收、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不再適用。
6. 低收入戶考生（依甄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為準），免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優待減免報名費60%。前述弱勢考生均補助考生本人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筆試或面試往返交通費（不含計程車資，憑據實報實銷），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弱勢考生，本校將協助安排免費住宿或補助部分住宿費，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大學個人申請」→ 扶弱助學措施。
7.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須於繳費期限內（4月2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正本，並註明聯絡方式及考生姓名以便審核。來信請寄「402臺中市南

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 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並註明「個人申請審核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符合規定證明者不予優待。**若因故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有困難者，請於繳費期限內速與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連絡。**

8.身心障礙需特別協助者，請務必於繳費期限截止前依本須知「附表六：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辦理；突發傷病考生需特別協助者，除依上表辦理外，請盡速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連絡電話：04-22840216；傳真電話：04-22857329）。

9.繳費期間、上傳審查資料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00～17:00）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二、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各招生學系（組、學程）規定應上傳之審查資料：請參閱「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55～71 頁）內容，並請考生於 4 月 3 日 21:00 前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2.持境外學歷者，須於4月2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下列證件影本至報考學系（組、學程）。郵寄地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學系收。信封請註明「個人申請-境外學歷文件」。應繳文件如下：

（1）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詳閱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10頁）及本須知「附表二：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2）以大陸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詳閱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9~10頁）及本須知「附表三：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持大陸學歷切結書」。

3.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個人「審查資料」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撤銷報名申請。

4.上傳及確認網址：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選項，進行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動作。

三、各招生學系（組、學程）甄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1.請考生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護照、居留證、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及甄試通知單，於招生學系（組、學程）規定之甄試時間準時應試。

2.網路補印甄試通知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點選「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帳號密碼如第一頁上方框內帳號密碼規則說明。

3.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4.本校各招生學系（組、學程）面試（筆試）日期及注意事項，詳載於本須知第 5~17 頁內容；審查資料說明詳載於「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55～71 頁內容，請考生仔細閱讀，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本校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為校慶、運動會補假，4 月 4 日至 4 月 5 日為兒童節、清明節等連續假期。考生若需聯繫各招生學系，請詳閱本須知各系說明（本須知第 5~17 頁），並依各學系說明內容辦理。

6.面試（筆試）當天考生車輛進出校園須知：4 月 17 日至 22 日分別有不同學系舉行面試（筆試），考生家長車輛進出皆需出示甄試通知單，以利免收停車費進入校園。考生之甄試通知單務請妥善保管，家長若於考生面試（筆試）時需進出校園，請自行影印一份隨車放置車窗上以利辨識。

四、錄取原則：

1.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訂定各學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

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個人申請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2.考生甄試成績中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未達各學系（組、學程）所訂之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3.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須依「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4. 其餘未竟事宜，依甄選委員會及本校相關招生規定辦理。

五、放榜：

1.放榜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2.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學測應試號碼、姓名全名，興翼 A 至 H 組僅公告學測應試號碼。

3.放榜方式：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網址為：http://recruit.nchu.edu.tw/。

六、成績寄發：

1.甄選總成績單訂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下午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請考生注意接收信件。

2.考生若於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後未收到甄選總成績單者，可撥電話：04-22840216 申請補發。

七、成績複查辦法：

1.成績複查申請期限：請於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逾期或以電話查詢概不受理。

2.考生如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有疑義，可提出複查成績申請。申請時，請詳實填寫「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附表四）各項資料，連同甄選總成績單以傳真方式（04-22857329）於複查申請期限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4-22840216）確認傳真是否成功。

3.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八、統一分發：

1.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之考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均應向**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始取得入學資格。本校於甄選委員會公告分發結果後一週內寄發分發通知單。

2.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每日 8:00～21:00 止。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其他相關規定與日程，請詳閱「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2）～18 頁。

九、報到注意事項：

1.獲統一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若未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五）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視為已完成本校報到手續。

2.最後確定就讀之錄取名單將於 6 月 6 日前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名單並核對確認，如有疑義請與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聯繫 04-22840216。

十、放棄入學資格申請：

1.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由本人親自填妥「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 放棄入學資格

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 招生暨資訊組】，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以上述書面聲明書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3.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還考生。

4.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5.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在甄選委員會公告分發結果之前，已先向其他學制入學管道登記報到（例如四技二專），只要未向本校辦理放棄，本校仍保留考生入學資格，請考生依個人志趣審慎選擇。惟考生確認選擇後，為珍惜教育資源，不論是否已逾放棄截止日，仍應盡速向欲放棄之學校辦理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本校註冊組將於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須知，其內並載明新生報到驗證時間、地點及所需準備證件等，屆時請留意接收信件，如未收到，請上「註冊組網頁」下載。(http://www.nchu.edu.tw/~regist/)

2.本校學雜費繳費方式為自行上網列印繳費，相關資訊均於**新生入學註冊須知**中詳細說明。

3.關於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請查詢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www.oaa.nchu.edu.tw/tuition01.htm；有關獎助學金種類、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及就學貸款事宜，請查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連絡電話：04-22871084。

4.錄取考生，如經本校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於本校畢業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5.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6.凡報名本甄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考生報名資料（含考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及考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之書面審查資料）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公告錄取名單、報到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及進行本校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考生如不同意，請於甄試前先行告知本校招生暨資訊組。

7.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註冊組：04-22840212；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04-22873952；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住宿輔導組：04-22840552；有關指定項目甄試相關問題請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8.歡迎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交通資訊」查詢詳細交通及住宿資訊。

9.本須知若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貳、各招生學系（組、學程）面試（筆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9:20～9:40；報到地點：人文大樓 4 樓 410、411 教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時間：10:00～11:40；考試科目：國文能力測驗。 三、注意事項：（一）請勿用鉛筆作答。 （二）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考場。 （三）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 （四）細節於 4 月 1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或調整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7 轉 882	徐助教	傳真 04-22861713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8 樓 808 室

招生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8:45～9:00；報到地點：人文大樓 3 樓 311-1 教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英文面試)時間： 筆試時間：9:00～10:20；考試科目：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 英文面試時間：於筆試後依序進行。個人時段、地點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三、注意事項： （一）英文面試全程以英文進行，以英文聽力理解及口語之順暢表達為甄試重點。面試過程將全程錄音。 （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筆試與面試。 （三）請勿攜帶任何電子通訊設備進入教室。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1.筆試時間考生不得要求更改。2.面試時間依應試號碼安排，每位考生有指定題目，不接受考生調整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2 轉 777	陳助教	傳真 04-22852903
網址	http://dfll.nchu.edu.tw/dfll/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4 樓 419 室

招生學系	**歷史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8（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8:20 起開始報到；報到地點：人文大樓 6 樓 613 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8:50 開始依序面試，16:30 前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 （二）詳細資料將於 4 月 15 日 10:00 公告於本系網站。敬請注意！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4 月 9 日至 4 月 12 日 9:00~17:00 電話連絡異動。考生面試時間公告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24 轉 553 04-22853453	詹小姐	傳真 04-22878064
網址	http://www.history.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人文大樓 5 樓 504 室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 9:00~9:30；下午場 13:00~13:30。 報到地點：社管大樓 1 樓 123 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團體面談)時間：上午場 9:30~11:00；下午場 13:30~15:00。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談，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二）各場次參加名單於 4 月 15 日(一)公布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不另行通知。 （三）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團體面談，共舉辦上、下午各一場，有意調整場次者，請於 4 月 16 日(二)下午 5:00 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系辦。(電子信箱：2002tfa@nchu.edu.tw)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91 轉 631	吳助教	傳真	04-22856015
網　　址	http://www.fin.nchu.edu.tw/index.php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6 樓 631 室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訊息」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10分鐘；報到地點：社管大樓3樓教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8:30開始依應試號碼依序面試。 三、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身份證件正本參加面試。 （二）個人時段請於 4 月 18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三）面試說明：面試方式採取多位委員共同面試進行，分 A、B 兩試場。 試場A：系所介紹及團體分組面試。 試場B：自我介紹2分鐘，面試委員自由提問3分鐘。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自4月9日(星期二)起至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提供考生調整面試時間，可調整至上午8:30及下午13:00場次，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71 轉 630	邱助教	傳真	04-22858040
網　　址	http://b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6 樓 630 室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系辦公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9:50 前；下午場13:50 前；報到地點：社管大樓1 樓103 教室前廣場。 二、指定項目甄試(團體座談)時間：上午場 10:00~11:00；下午場 14:00~15:00。 三、注意事項： （一）團體座談注意事項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 （三）考生請擇一場次參加團體座談，未全程參加者不予錄取。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團體座談分上下午場次，考生擇一場次參加不須申請變更場次。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28 轉 641	黃小姐	傳真	04-22858542
網　　址	http://gi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6 樓 641 室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64 轉 643	陳助教	傳真	04-22857173
網　　址	http://mi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6 樓 643 室	

招生學系	**行銷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13:00 起開始報到；報到地點：社管大樓 1 樓 104 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13:30 開始依序面試。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於面試時段前 30 分鐘報到。 （二）面試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三）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4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提供考生調整面試時間,請於上班時間來電詢問。面試時段 4 月 15 日公告後不再調整。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92 轉 792	余小姐	傳真	04-22860993
網　　址	http://marketing.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7 樓 744 室	

招生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系所公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 9:30；下午場 13:30。 報到地點：應經一館 3 樓 G301 教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團體面談)時間：上午場 10:00；下午場 14:00。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談，未全程參加者不予錄取。 （二）各場次參加名單於 4 月 15 日(星期一)公布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不另行通知。 （三）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團體面談，共舉辦上、下午各一場，有意調整場次者，請於 4 月 16 日(二)下午 5:00 前來電通知系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50 轉 215	洪小姐	傳真	04-22860255
網　　址	http://nchua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經一館 2 樓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一般公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08:10 起，於個人時段 20 分鐘前報到；報到地點：社管大樓 7 樓。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說明：預計 8:40 開始依序面試，預計下午 1:00 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甄試時段、地點等事項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學生證（已畢業生免）參加甄試。 （三）面試方式採團體分組面試，每組考生面試時間總共24分鐘（分A、B二場次，各12分鐘）。主要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反應能力、邏輯思辨能力等。 （四）考生可自備個人簡介，限定格式為A4大小紙張，1張內(可正反面書寫)，14號字，請準備一式4份(簡介不予發還)。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如面試時間與其他校系衝突，需調整面試時間，請於 4 月 12 日前來電申請（請於上班時間來電）。面試時間 4 月 15 日公告於本學系網頁後，將不再受理更換面試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80 轉 795	徐小姐	傳真	04-22873370
網　　址	http://law.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7 樓 734 室	

招生學系	**化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系所公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13:10～13:40 報到；報到地點：化學館 1 樓川堂。。 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時間： **入場時間：13:50~13:55；筆試時間：14:00～15:40；考試科目：化學學科筆試** 三、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原子筆應試。(二）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考場。 （三）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四）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准入場。 （五）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離場。 （六）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甄試通知單參加甄試。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1 轉 478	吳小姐	傳真	04-22862547
網　　址	http://www.nchu.edu.tw/chem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學系館 1 樓 104 室	

招生學系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系所公告/招生資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9:20～9:40；報到地點：理學大樓 1 樓入口處。 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時間： 筆試時間：10:00～11:25；考試科目：物理筆試。 三、注意事項： （一）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考場。(二）不可以使用計算機。 （三）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准入場。(四）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離場。 （五）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甄試通知單參加甄試。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組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7 轉 622	陳先生	傳真	04-22862534
網　　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6 樓 609 室	

招生學系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系所公告/招生資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13:20～13:40；報到地點：理學大樓 1 樓入口處。 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時間： 筆試時間：14:00～15:25；考試科目：物理筆試。 三、注意事項： （一）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考場。(二）不可以使用計算機。 （三）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准入場。(四）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離場。 （五）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甄試通知單參加甄試。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組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7 轉 622	陳先生	傳真	04-22862534
網　　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6 樓 609 室	

招生學系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考試與招生」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15:00～15:30 **逾時視同放棄**；報到及筆試地點：資訊科學大樓教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筆試）時間：15:30~16:30。 三、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及原子筆準時參加甄試。 （二）筆試目的：用以檢測考生對於本系教學研究相關領域之了解、邏輯思考及分析能力(高中基礎數學)。筆試不可以使用計算機，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且筆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考場。 （三）細節於 4 月 1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組採筆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4 轉 402	黃助教	傳真 04-22873028
網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資訊科學大樓 4 樓 402 室

招生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20 日（星期五~六）**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4 月 19 日下午 13:30~14:00；4 月 20 日上午 9:00~9:30。 二、報到地點：應用科技大樓 4 樓 419 教室。 三、指定項目甄試（團體面試）時間：4 月 19 日下午場 14:00~16:00； 4 月 20 日上午場 09:30~11:30。 四、注意事項： （一）考生必須全程參加該場次「團體面試」，未全程參加者該項分數 0 分，將不予錄取。 （二）各場次參加名單於 4 月 15 日公佈在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三）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4 月 15 日各場次參加名單公告後，欲更改場次者請於 4 月 17 日前向本系申請。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3 轉 325	劉助教	傳真 04-22877170
網址	http://www.m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機械系館 3 樓 302 室

招生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 9:30~10:00；下午場 14:00~14:30。 報到地點：土木系館地下室第一會議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時間：上午場 10:00~11:00；下午場 14:30~15:30。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談及認識本系」，未參加者該項分數 0 分，將不予錄取。 （二）各場次參加名單於 4 月 15 日公佈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不另行通知。 （三）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團體面談分上下午場次，欲變更場次者，請於 4 月 17 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7#242	江助教	傳真 04-22862857

網　　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3 樓 331 室

招生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請依本系自訂表格「個人申請書」填寫，表格下載同本系網址。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於分配時段 15 分鐘前報到；報到地點：土木環工大樓 4 樓。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 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甄試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二）請攜帶甄試通知單、身分證件正本、學生證（已畢業生免）參加甄試。 （三）每位考生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面試內容主要為：自我介紹、基本學科常識、即席問答。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同時報考其他學系需調整面試時間者，請於 4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向本系申請，甄試名單時段一旦公告，將無法變更場次。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41 轉 565	蘇小姐	傳真 04-22859770
網　　址	http://www.ev.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5 樓 520 室

招生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的「招生入學」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 10:00~10:30；下午場 13:00~13:30 報到地點：化材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二、指定項目甄試（團體座談及認識本系）時間：上午場 10：30~11：30、下午場 13：30~14：30。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必須參加團體座談及認識本系，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學生證(已畢業者免)辦理報到，並且準時參加團體座談及認識本系。 （三）各場次參加名單於 4 月 18 日公佈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不另行通知。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團體座談及認識本系分上下午場次，欲變更場次者，請於 4 月 19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0 轉 111	顧助教	傳真 04-22854734
網　　址	http://www.ch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C107 室

招生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 10:30~11:00；下午場 13:00~13:30。 報到地點：化材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二、指定項目甄試（團體座談及認識本系）時間：上午場 11:00~12:00；下午場 13:30~14:30。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必須參加團體座談及認識本系，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學生證（已畢業者免）辦理報到，並且準時參加團體座談及認識本系。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團體座談及認識本系分上下午場次，欲變更場次者，請於 4 月 16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00 轉 114	李助教	傳真 04-22857017

網　　址	http://www.ms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M 108 室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招生」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 9:30~10:00；下午場 13:00~13:30。 報到地點：電機大樓 1 樓 106 演講廳。 二、指定項目甄試(團體座談及認識本系)時間：上午場 10:00~11:00；下午場 13:30~14:30。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必須參加團體座談及認識本系，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二）各場次參加者名單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三）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學生證（已畢業生免）辦理報到。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團體座談分上下午場次，欲變更場次者，請於 4 月 16 日 17：00 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51549 轉 415	洪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　　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 4 樓 406 室	

招生學系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APCS 組)**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 9:00～9:30；下午場 13:30~14:00。 報到地點：理學大樓 8 樓 803 演講廳。 二、指定項目甄試（團體面試）時間：上午場 9:30~10:30；下午場 14:00~15:00。 三、注意事項：。 （一）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辦理報到。 （二）各場次參加名單於 4 月 1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考生必須全程參加團體面試，未全程參加者不予錄取。 （三）本系將提供餐盒。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團體面試分上下午場次，欲變更場次者，請於 4 月 17 日 17:00 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97 轉 801	陳小姐	傳真	04-22853869
網　　址	http://www.c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8 樓 801 室	

招生學系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甄試日期	**本系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53930	陳小姐	傳真	04-22879351

網　　址	http://bimewww.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物產業機電大樓 3 樓 K304 室

招生學系	**水土保持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前 20 分鐘報到；報到地點：水保一館 2 樓水保系辦公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8:30 開始依序面試，16:00 前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 （二）個人面試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三）面試主要為評量學生之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4 月 11 日（星期四）9:00~12:00 或 13:30~16:30 電話連絡異動。4 月 15 日考生面試時間公告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81 轉 206	王小姐	傳真 04-22876851
網　　址	http://swcdi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水保一館 2 樓 204 室

招生學系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前 20 分鐘報到。若逾時且經三次唱名不到者，視為放棄。 報到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1 樓多功能會議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9:00 開始依序面試，17:00 前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親自辦理報到以便確定身分。 （二）個人面試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三）面試重點在於評量學生之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 （四）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之方式進行，考生面試成績以各委員所評之分數平均計算。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4 月 11 日(星期四)及 12 日(星期五)9:00-17:00 前電話連絡異動，逾期將不受理異動。4 月 15 日考生面試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85 轉 2002	蘇小姐	傳真 04-22876211
網　　址	http://foodsci.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2 樓 216 室

招生學系	**農藝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法規與表格」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間 20 分鐘前；報到地點：作物科學大樓農 4 樓辦公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8:30 開始依序面試，17:00 前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面試主要評量學生之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志趣及性向。 （三）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之方式進行，考生之面試成績以各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計算。 （四）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4 月 12 日前電話連絡異動。4 月 15 日考生面試時間公告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77 轉 110	周先生	傳真	04-22877054
網　　址	http://www.nchu.edu.tw/~agro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 4 樓 A411 室	

招生學系	**園藝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入學」/「學士班」/「個人申請」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間 15 分鐘前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報到地點：作物科學大樓園藝學系 2 樓。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9:00 開始依序面試，17:00 前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面試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每位考生面試時間為 8 分鐘（含性向及表達能力、專業興趣及知識）。 （三）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2:00 前電話連絡異動。考生面試時間於 4 月 1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0 轉 210	梁小姐	傳真	04-22860574
網　　址	http://hort.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作物科學大樓園藝學系 2 樓 H201 室	

招生學系	**森林學系林學組**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公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 10 分鐘；報到地點：森林館 1 樓 V111 視聽教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8:30 開始依序面試，17:00 前結束。 二、注意事項： （一）個人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 （三）面試佔分比例：性向 30%；森林知識瞭解程度 30%；表達、應對、儀態表現 40%。 （四）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 8 分鐘，包括考生報告 3 分鐘，委員詢答 5 分鐘，請各生就自我背景、專長、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等進行口頭報告。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4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前電話連絡異動。4 月 15 日面試時間公告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5 轉 112	林小姐	傳真	04-22873628
網　　址	http://for.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森林館 2 樓 212 室	

招生學系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公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 10 分鐘；報到地點：森林館 2 樓 201 會議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8:30 開始依序面試，17:00 前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 （三）面試佔分比例：性向 30%；森林知識瞭解程度 30%；表達、應對、儀態表現 40%。 （四）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 8 分鐘，包括考生報告 3 分鐘，委員詢答 5 分鐘，請各生就自我背景、專長、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等進行口頭報告。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報考多系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4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前電話連絡異動。		

	4 月 15 日面試時間公告後將不再受理更換，事關考生權益請自行特別注意。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45 轉 112	林小姐	傳真	04-22873628
網　　址	http://for.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森林館 2 樓 212 室	

招生學系	**植物病理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 10 分鐘；報到地點：農環大樓 5 樓系辦公室(5D05)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8:10 開始依序面試，每考生 8 分鐘，17:30 前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甄試通知單準時參加甄試。 （三）面試為評量學生之語文表達能力、臨場反應、思考研判與答辯能力、生物科技相關知識等。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如面試時間與他校時間衝突，須調整面試時間，請於 4 月 12 日（星期五）12:00 前 e-mail 至 chiali@nchu.edu.tw 或傳真至本系。面試時間公告後不予調整面試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780 轉 323	王小姐	傳真	04-22877585
網　　址	http://www.pp.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5 樓 5D05 室	

招生學系	**昆蟲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 20 分鐘；報到地點：農環大樓 8 樓系辦公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8:10 開始依序面試。 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 （三）面試為評量學生之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若面試時間衝突，請於 4 月 11 日下午 3:00 前來電告知本系，逾時不受理更改。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61 轉 524	賴小姐	傳真	04-22875024
網　　址	http://www.entomol.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8 樓 8C02 室	

招生學系	**動物科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時程安排：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考生場次、各組面試時段、面試教室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考生須於面試開始前 5 分鐘抵達面試教室。。 三、注意事項： (一)面試方式採取分組面試進行，每組 5 人，一組 25 分鐘。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 (三)為維護考生權益，考生請務必參加動科系簡介及面試說明與面試。			

場次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動科系簡介及面試說明	面試
A 場次	12:30	4 樓 407 教室	13:00 至 13:20	13:30 起
B 場次	14:30		15:00 至 15:20	15:30 起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係依應試號碼依序分組面試，考生若因故需調整時間，請於 4 月 16 日 17：00 前來電告知。惟本系無法保證一定能配合調整時間，敬請見諒。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66 轉 208	吳小姐	傳真	04-22860265
網　　址	http://www.a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科學館 1 樓 1A 室	

招生學系	**土壤環境科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訊息」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前 20 分鐘；報到地點：農環大樓 3 樓 3C04 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8:10 開始依序面試，17:30 前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面試時間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 （三）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考生 2~4 人一組，每組面試時間 10-20 分鐘，面試重點在於評估學生之語言能力、反應思辨能力及基本知識。 （四）面試時考生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考生若因故需調整面試時間，請於 4 月 11 日 12:00 前電話連絡異動，本系將盡量配合，逾時將不再受理。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73 轉 3303	鄒小姐	傳真 04-22862043
網　　址	http://www.nchu.edu.tw/~soil	系所辦公室位置	農環大樓 3 樓 3C04 室

招生學系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 30 分鐘；報到地點：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5F 544 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9:00 開始依序面試，16:00 前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面試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學程網站查詢。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 （三）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 10 分鐘。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之方式進行，考生之面試成績以各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計算。面試主要為評量學生之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以及本學程相關知識。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如面試時間與其他校系衝突，需調整面試時間，請於 4 月 11 日 17：00 前來電申請，面試時間若已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後，將不再受理更換面試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11 轉 562	張小姐	傳真 04-22859818
網　　址	http://bpbiot.nch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 5 樓 536 室

招生學系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 30 分鐘；報到地點：本學程辦公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9:00 開始依序面試，17:30 前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面試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學程網站查詢。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 （三）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 10 分鐘。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之方式進行，考生之面試成績以各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計算。 （四）面試重點在於評估學生個人對景觀與遊憩之認知、興趣、性向及表達能		

	力等。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如面試時間與其他校系衝突，需調整面試時間，請於 4 月 11 日 17：00 前來電申請，面試時間若已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後，將不再受理更換面試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3#102	林小姐	傳真	04-22859818
網　　址	http://plr.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舊理工大樓 1 樓 WE101 室	

招生學系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個人面試時段前 30 分鐘；報到地點：本學程辦公室。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10:00 開始依序面試，17:00 前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學程網站查詢。 （二）請攜帶甄試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 （三）面試以英語進行。每位學生面試時間為 10~15 分鐘。採多位委員面試之方式進行，考生之面試成績以各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計算。 （四）面試重點在於評估學生個人英語表達能力、對國際農業認知與興趣...等。 （五）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位於小禮堂對面，請詳閱校區配置圖。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如面試時間與其他校系衝突，需調整面試時間，請於 4 月 11 日 17:00 前來電申請，面試時間若已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後，將不再受理更換面試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49 分機 660	方小姐	傳真	04-22851922
網　　址	http://web.nchu.edu.tw/~impa/IBPA.htm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國農大樓 6 樓 633 室	

招生學系	**生命科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站「招生資訊/大學部」下載，並請依格式填寫連同審查資料上傳。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 9:50~10:00；下午場 14:20~14:30。 報到地點：生科大樓 1 樓大演講廳前。 二、指定項目甄試(團體座談及認識本系)時間：上午場10:00~11:00；下午場14:30~15:30。 三、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 （二）各場次參加者名單請於 4 月 15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本系採團體座談分上下午場次(擇一)，同時報考其他學系需調整團體座談時間者，請於 4 月 12 日前將欲參加之場次、姓名、學測應試號碼寄至 WHL03603@gmail.com，如未收到回覆信件再來電詢問，本系將依據考生需求安排場次。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 轉 302	王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　　址	http://life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招生學系	**獸醫學系**		甄試日期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書面審查注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				

意　事　項	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一、報到時間：8:40～8:50；報到地點：獸醫學院疾病診斷中心大樓 1 樓大廳。 二、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時間：預計 9:00 開始依序面試，17:00 前結束。 三、注意事項： （一）個人時段請於 4 月 18 日 10: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參加甄試。 （三）每位考生面試總時間為 10 分鐘以上。				
面試場次調整彈性措施	若面試時間與其他校系衝突，須調整面試時間，請於 4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前來電申請。面試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後，將不再受理更換面試時間。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35 轉 351	陳小姐	傳真	04-22862073
網　址	http://www.vm.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3 樓 301 室	

招生學系	**興翼招生 A 組(商學管理)** **興翼招生 B 組(文史法律)** **興翼招生 C 組(電資物理)** **興翼招生 D 組(化學材料)** **興翼招生 E 組(工程相關)** **興翼招生 F 組(農業科技)** **興翼招生 G 組(植物醫學)** **興翼招生 H 組(生技獸醫)**	甄試日期	**僅審查資料，無面試或筆試。**
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晚間 9:00 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個人資料表(附表七：【興翼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格式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考生甄試須知	**注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表含經濟弱勢證明文件、自傳及未來規劃(包括考生家庭概況描述、成長及求學歷程、遭遇逆境及努力克服之表現、申請動機與未來計畫等)、其他項目(如得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二）本校將全面性評估考生之所有審查資料予以評分，尤其考生在相對資源不足情況下之成長歷程、奮發向上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三）若有需要本校將安排實地訪視或電話訪問考生或推薦師長。 （四）各組列備取生，但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已在本校其他學系(學程)列為正取生者，不得再錄取興翼組相同學系 （五）考生必須於報名該組參加學系中選擇指定數量志願序並填寫於考生個人資料表中，未填滿指定數量志願序者以未完成報名論。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錄取分發至各學系。 （六）興翼組志願學系及招生名額： 興翼招生 A 組(商學管理)：企業管理學系 1 名、會計學系 1 名、應用經濟學系 2 名、資訊管理學系 1 名、行銷學系 1 名 興翼招生 B 組(文史法律)：歷史學系 1 名、法律學系 1 名。 興翼招生 C 組(電資物理)：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1 名、電機工程學系 1 名、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1 名、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 名 興翼招生 D 組(化學材料)：化學系 2 名、化學工程學系 1 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名。 興翼招生 E 組(工程相關)：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1 名、水土保持學系 1 名、土木工程學系 2 名。 興翼招生 F 組(農業科技)：農藝學系 1 名、園藝學系 1 名、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1 名、森林系林學組 1 名、森林系木材科學組 1 名、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 名。 興翼招生 G 組(植物醫學)：植物病理學系 1 名、昆蟲學系 1 名、土壤環境科學系 2 名 興翼招生 H 組(生技獸醫)：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 名、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名、生命科學系 1 名、動物科學系 1 名、獸醫學系 2 名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216	呂組長	傳真 04-22857329
網　址	http://recruit.nchu.edu.tw/	辦公室位置	行政大樓 1 樓

附錄：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表一：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附表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附表三：持大陸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附表五：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表六：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附表七：【興翼招生】個人資料表

以上相關附錄及附表不列印紙本，若有需要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下載位置：招生資訊網→大學部入學→大學個人申請→重要連結→第二階段甄試須知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附錄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年 9 月 16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四、考生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由本校於考試前 10 日公告，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

定。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繳費
代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請務必端正填寫）
</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5">（日）　　（夜）
（手機）</td></tr>
<tr><td rowspan="2">退費帳號</td><td>轉帳銀行</td><td colspan="2">銀行：
分行：</td><td>帳號：</td><td>戶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郵局</td><td colspan="2">局　　號
</td><td colspan="2">帳　　號
</td><td>戶名（限考生本人）
</td></tr>
<tr><td>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5">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審　　核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5">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1.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申請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審查資料上傳時間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指定項目甄試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後之金額。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5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td></tr>
</tabl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國立中興大學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因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尚未完成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符合前開程序驗證完成之正式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本人所持學歷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

考生姓名（簽名）：＿＿＿＿＿＿＿＿＿＿

家長（監護人）：＿＿＿＿＿＿＿＿＿＿

報考學系（組）：＿＿＿＿＿＿＿＿＿＿

學測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影本一併寄出以利審查。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持大陸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因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尚未完成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證明之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符合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本人所持學歷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大陸學校名稱（全名）：＿＿＿＿＿＿＿＿＿＿＿＿＿＿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縣、市別）：＿＿＿＿＿＿＿＿

＿＿＿＿＿＿＿＿＿＿＿＿＿＿＿＿＿＿＿＿＿＿＿＿＿

考生姓名（簽名）：＿＿＿＿＿＿＿＿

家長（監護人）：＿＿＿＿＿＿＿＿

報考學系（組）：＿＿＿＿＿＿＿＿

學測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大陸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影本一併寄出，以利審查。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學程）：＿＿＿＿＿＿

連絡電話：＿＿＿＿＿＿　學測應試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由考生自行填寫）	原成績 （由考生自行填寫）	複查成績 (由複查人員填寫)
複查結果說明	承辦人：　　日期：＿＿月＿＿日	

注意事項：

一、考生如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有疑義，可提出複查成績申請。

二、本申請書內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連同甄選總成績單以**傳真（04-22857329）**方式，於複查申請期限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成功，電話：04-22840216。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四、申請複查成績期限至**108年5月1日(星期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手機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8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獲分發至國立中興大學＿＿＿＿＿＿＿＿學系＿＿＿＿＿＿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錄取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08 年　月　日

- - - -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傳真受理)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學程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輪椅　□助聽器　□特製桌椅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務必於繳費期限截止前，傳真至 04-22857329 本校招生暨資訊組，並請註明報考之學系/學程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突發傷病考生（有服務需求者）：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聯絡電話 04-22840216)提出書面申請。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大學個人申請招生作業使用。

個人資料當事人簽名：＿＿＿＿＿＿＿＿＿＿　　日期：108 年＿＿＿月＿＿＿日

附表七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興翼招生】個人資料表

壹、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測准考證號				E-mail						
就讀高中				畢業年月	年　　月					
連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或									
身分別(請勾選) ※請依勾選項目，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108 年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經高中校長證明為經濟弱勢學生								
	107 年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經高中校長證明為經濟弱勢學生								
	106 年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經高中校長證明為經濟弱勢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招生】學系志願序	報考組別 ＿＿組	第 1 志願	＿＿＿＿＿＿＿＿學系＿＿＿＿組							
		第 2 志願	＿＿＿＿＿＿＿＿學系＿＿＿＿組							
		第 3 志願	＿＿＿＿＿＿＿＿學系＿＿＿＿組							
		第 4 志願	＿＿＿＿＿＿＿＿學系＿＿＿＿組							
		第 5 志願	＿＿＿＿＿＿＿＿學系＿＿＿＿組							
		第 6 志願	＿＿＿＿＿＿＿＿學系＿＿＿＿組							
歷年學業表現 (需與網路上傳之「高中在校成績證明」相符)	學期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無則免填)			
	學期成績(分數)									
	班級或類組排名百分比									

※填寫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興翼招生 **A 組**(商學管理)招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應用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行銷學系，考生應選擇 **5** 個志願。**B 組**(文史法律)招生學系：歷史學系、法律學系，考生應選擇 **2** 個志願。**C 組**(電資物理)招生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考生應選填 **4** 個志願。**D 組**(化學材料)招生學系：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考生應選填 **3** 個志願。**E 組**(工程相關)招生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水土保持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考生應選填 **3** 個志願。**F 組**(農業科技)招生學系：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森林學系林學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考生應選填 **6** 個志願。**G 組**(植物醫學)招生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考生應選填 **3** 個志願。**H 組**(生技獸醫)招生學系：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動物科學系、生命科學系、獸醫學系，考生應選填 **5** 個志願。

二、個人資料表中提到之證明文件，應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一併上傳證明文件。

三、考生應詳實填寫各項資料，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各項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貳、自傳【含考生家庭概況、求學及成長歷程、逆境向上之表現、申請動機、未來計畫等】
(以 2 頁以內為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參、高中求學期間特殊表現、參加競賽或活動榮譽【列出高中求學期間的表現，最多五項；無

則免填】

項次	特殊表現、參加競賽或活動名稱	名次或結果	獲獎時間或年級
1			
2			
3			
4			
5			

證明文件請依簡章規定，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一併上傳。

肆、高中求學期間參加課外活動情形【最多五項；無則免填】

項次	參加課外活動情形 (擔任各項社團幹部、班級幹部、義工、打工等)	擔任幹部/義工/打工名稱	參加期間或年級
1			
2			
3			
4			
5			

證明文件請依簡章規定，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一併上傳。

伍、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證照、語文能力、研習證明或其他】或補充說明

證明文件請依簡章規定，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一併上傳。

陸、佐證資料【請將經濟弱勢證明文件(如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證明或校長證明推薦函)及以上證明文件掃描為 PDF 檔，依各項目之順序及時間先後編排，依簡章規定，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一併上傳。】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到國立中興大學建議交通路線：

一、搭乘火車至臺中車站後轉搭公車：

(一)在臺中車站前站搭乘統聯客運73線、仁友客運52線到中興大學「興大路」校門口，約15分鐘。

(二)在臺中車站前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線到中興大學「興大路」校門口，約15分鐘。

備註：凡持**悠遊卡**、**一卡通**刷卡搭乘臺中市區公車者，享10公里免費，本校距離臺中火車站僅2.7公里，建議考生搭乘市公車可享免費優惠。

二、搭乘火車至臺中車站後轉搭計程車：由臺中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三、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

(一)全航客運158線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

(二)臺中客運33線到中興大學「興大路」校門口下車。

(三)轉乘臺鐵火車：由臺鐵新烏日站至臺中車站，再參考 一、二 的方法至本校。

四、自行開車建議路線：

(一)由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南下：**178K** 中港交流道下，往臺中市區方向→臺中港路(臺灣大道)→忠明南路(右轉)→興大路(左轉)→中興大學。

(二)由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209K** 中投(台中)交流道下→接 63 線中投快速公路，往臺中市區方向→五權南路→忠明南路(右轉)→興大路(左轉)→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參考圖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